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	2
欧洲空间局 .....	6
国际法协会 .....	6

\* A/AC.105/C.2/L.253。



## 一. 引言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达成的（A/AC.105/826，第 38 段）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的协议，<sup>1</sup>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各自在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参考。本文件载列 2005 年 1 月 7 日前收到的报告的汇编。

##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 欧洲空间法中心

#### A. 背景

1. 欧洲空间法中心是根据一项宪章（2001 年对该宪章稍加修订）于 1989 年 5 月成立的，加入这一宪章的人并不使其所隶属的法律实体因此而承担义务。该中心的主要目的特别是通过促进开展研究活动，包括传播信息、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增进人们对有关空间活动的法律的了解和兴趣。
2. 欧洲空间法中心依靠在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立的国家联络点网络开展工作。各国家联络点虽然应坚持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目标，但都有其自己的活动和结构。
3. 欧洲空间法中心由一个 10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在该中心两年一届的大会上选出。安排的下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理事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并且每年召开三次会议进行讨论、报告和通过指导方针。
4. 财政支助主要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一般预算提供，并以中心成员的少量捐款作为补充。中心的主要产出包括暑期培训班（为期两周，由一个法学院主持）、从业人员论坛、参与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空间法数据库、欧洲空间法中心新闻通讯等出版物以及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组织的暑期培训班和其他讨论会记录。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其他在欧洲内外从事促进空间法工作的机构保持联络。

#### B. 欧洲空间法中心活动情况介绍

##### 1. 从业人员论坛

5.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巴黎欧空局总部举办了从业人员论坛，论坛广泛讨论了地球观测和数据政策方面的新问题。大约 60 名不同背景的人，包括感兴趣的个人和来自机构及企业的人员参加了论坛。论坛的目的是向与会者提供一个与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 158 段。

“专业人员”（如大学教师、政治家、科学家、律师）交流看法的机会，同时保护机密信息。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Sergio Camacho 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和欧空局的代表在论坛作了演讲。欧洲空间法中心副主席兼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Sergio Marchisio 主持了上午的会议。

## 2.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6.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半决赛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荷兰诺德卫克的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技术中心举行。竞赛由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技术中心载人空间飞行和微重力理事会 ERASMUS 用户中心和通信办公室主办，并得益于国际空间站的实体模型和一个电视演播室，从而能够播放竞赛实况。竞赛涉及有关国际空间站上的国际责任和义务问题。有十一个队报名参赛，其中包括来自波兰、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小组。有关各轮竞赛的镜头可在因特网上浏览。

7. 欧洲队与东南亚预赛的得胜队（印度班加罗尔大学）和美利坚合众国预赛的得胜队（美国乔治敦大学）竞赛。莱顿大学队（荷兰）进入了决赛，决赛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会议差不多同一时间举行。

## 3. “国际空间站商业利用的法律方面问题：荷兰实例”专题讨论会

8. 航空法和空间法国际研究所（设在荷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联络点）和莱顿的 E.M. Meyers Institute 学院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和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技术中心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举办了“国际空间站商业利用的法律方面问题：荷兰实例”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 V.S. Vereshchetin 法官（国际法院法官）主持，约有 60 人参加。

## 4.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9.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年度空间法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主席 P. Jankowitsch 主持。讨论会的主题是“利用月球资源的最新发展和法律框架”。有关讨论情况将在空间法研究所温哥华讨论会会议录上发表。来自欧洲（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美国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与会者作了发言。

## 5. 第十三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

10.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在格拉茨大学法学院举办了第十三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培训班得到了奥地利联邦运输、革新和技术部、施蒂里亚州政府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资助。

11. 来自一些欧洲国家的总共 53 名学生和 4 名教员参加了该培训班。来自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等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学生（包括在欧洲大学学习的来自哥伦比亚和肯尼亚的两名学生）也第一次参加了培训班。和前些年一样，培训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一般课程，与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有关，如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发射国”概念（Vladimír Kopal 参与了制定工作）；另一部分是技术课程，侧重于诸如遥感、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空局-欧洲联盟的关系等问题。

12. 培训班通常由要花两周多时间进行准备的一般演练作为补充，最后是一般模拟性国际谈判。2004 年，演练是基于欧空局根据数字鸿沟题目发出的假设招标。学生们分为八个小组，每个小组代表一个公共和私营实体集团。最后，由一个专家组评选出最佳小组。

##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13.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 V.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对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目标特别感兴趣。此外，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了欧空局的登记做法和空间物体登记处。

14. 欧洲空间法中心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其开展的空间法方面活动的报告（A/AC.105/C.2/L.248）。

## 7. 关于在空间逗留的宇航员的法律和伦理框架会议

15.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关于在空间逗留的宇航员的法律和伦理框架会议。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兼宇航联合会主席 Marcio Barbosa 和欧空局总干事 Jean-Jacques Dordain 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Adigun Ade Abiodun 在闭幕会上致词。这次会议是由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和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学院空间法和通信研究所组织召开的，并得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技术援助。

## 8. 欧洲空间法中心新闻通讯

16.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三期新闻通讯（第 26、27、和 28 期）载有关于活动的报告、通告以及有关外层空间法文章。计划不久将出版第四期。

## 9. 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

17. 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是在欧洲和非欧洲各级宣传空间法以及有关知识的一个基本工具。它对不同领域的专

业人员、从业人员和学生开放，并为政府部门和组织准备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届会及其他会议上进行讨论和研究国家立法提供便利。

18. 该数据库主要通过与各大学、研究中心、诸如外层空间事务厅等国际实体、区域组织、国家空间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创建的法律数据库进行链接发挥作用。可直接浏览基本的空间法律案文、按专题精选的参考书目（可能时还有机会从该网站直接下载资料）和其他信息。

19. 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旨在帮助用户了解空间法并介绍有关世界各地举行的空间法会议和论坛的成果与成就。欧洲空间法中心还旨在通过其数据库促进各国家联络点、空间法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国空间机构开展的工作。预计最后的成果是建立一个连接所有与空间法有关的机构、教育中心和研究单位的网络。

## 10. 其他举措

20. 欧洲空间法中心为教师和学生新编了一本题为《空间法轨道》的小册子，其中载有简介、具体参考书目，补充以有关信息、网站参考和一般文献目录，作为教师备课的工具。

21. 欧洲空间法中心还修订了题为《欧洲空间法教学》的小册子，其中载有关于各院系地址、师资、课程及其基于学分的评价制度的信息。它可作为特别是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 2004 年出版的《欧洲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册》的补充工具。

22. 理事会所属的一些欧洲空间法中心成员，如空间法研究所和其他国家一级的机构参加了各种会议。这些成员的文章在各种法律期刊上发表并录入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法律数据库。

## C. 今后的活动

23. 除了上述欧洲空间法中心经常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在 2005 年继续开展——之外，还应提及的是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将在突尼斯共同举办关于“自然灾害和遥感的作用：法律、机构和经济方面的考虑”的讲习班。

24. 欧洲空间法中心将派代表出席由欧洲空间业务中心组织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德国达姆施塔特举行的第四届欧洲空间碎片会议。

25. 欧洲空间法中心将为拟定其准备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有关伦理和空间法的建议而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欧洲空间法中心还将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秘书处保持联系。

26. 欧洲空间法中心正考虑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提议，在占有空间法数据库的机构之间建立网络联络。

## 欧洲空间局

### A. 欧洲空间局活动情况介绍

1. 2004年，欧空局继续派代表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2. 欧空局法律事务、程序、规则和组织的代表继续在国际空间大学的常会、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培训班以及巴黎第十一大学让·莫内学院和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大学培训和空中运输研究所举办讲座，这些讲座侧重于下列议题所涉法律问题：
  - (a) 空间应用方案：利用外层空间作为观测地球的工具；自然资源和管理；电信和运输，例如通过卫星进行导航以及有关的赔偿责任问题；
  - (b) 国际空间站方面的合作，详述空间站协议的三级结构：由15个伙伴国签署的政府间协议；由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分别与每一其他合作机构签署的四项措词类似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一系列实施安排；
  - (c) 国际空间机构和有关活动；管理条例和政策；欧洲空间机构；
  - (d) 卫星导航法律和政策。
3. 欧空局为2004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教科文组织/空间法和通信研究所关于在空间逗留的宇航员的法律和伦理框架专题讨论会做出了贡献。专题讨论会开始讨论的是六和七十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宇航员的身份问题。欧空局通过国际空间站协议和有关方案文件的制定情况，介绍了这种身份的演变。随后，欧空局概述了宇航员作为平民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拥有的权利和义务。2005年将出版一本介绍欧空局为该专题讨论会所做贡献的书。
4. 最后，欧空局继续支持其成员国在各自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举措，特别着眼于这些法律的协调。欧空局法律事务部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关于2001年项目的专题小组讨论以及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与德国航空和航天中心（德国航天中心）于2004年1月29日至30日在柏林联合举办的题为“对欧洲国家空间立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讲习班。

## 国际法协会

### A. 国际法协会活动情况介绍

1. 国际法协会原名国际法改革和编纂协会，于1873年在布鲁塞尔成立。其宗旨至今保持不变：研究、诠释和促进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比较法律；提出解决法律冲突的办法；统一法律并促进国际理解和善意。

2.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是于 1958 年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国际会议期间开始其活动的。<sup>2</sup> 自那时以来，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向国际法协会两年一度的会议报告工作。
3. 空间法委员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并每年向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其空间法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sup>3</sup> 关于进一步的详情，应参考国际法协会的会议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其中包括每届会议的工作会议期间进行的调查和辩论，以及国际法协会通过的决议。
4. 2000 年在伦敦、2002 年在新德里和 2004 年在柏林举行了最近的几届两年期会议。在伦敦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重点分析了各项空间法条约以确定这些条约是否符合目前的国际环境——商业性空间活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在新德里会议上，对这一议题的研究进入最后阶段，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结合商业性空间活动审查空间法条约：具体提议”的最后报告（见下文第 11 段）。
5.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了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 Maureen Williams 和总报告员，德国科隆大学的 Stephan Hobe 论述了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某些方面问题，如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
6. 空间法委员会成员都是非常著名的专家，其中许多人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所熟知。国际法协会总部设在伦敦。哈德利 Slynn 爵士是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主席。九十年代期间，空间法委员会主席是 Karl-Heinz Böckstiegel，总报告员是 Maureen Williams。研究部主任是伦敦经济学院的 Christine Chinkin，他最近接替乌特列支大学的 Alfred Soons 担任这一职务。现任官员是于 2001 年执行理事会在伦敦举行的秋季会议后接任的。
7. 与往年一样，2004 年空间法委员会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同样，报告中多次提到国际法协会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巴西空间法讲习班上对这一议题所做的贡献，空间法委员会的官员被邀请作为讲演者参加该讲习班。
8. 2004 年 4 月，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代表提及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的结论并介绍了各项问题，这些问题是委员会为筹备定于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2004 年 6 月，空间法委员会的代表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了一次专题介绍，其中说明了在处理围绕商业性空间活动的各种法律问题，尤其是关于空间

<sup>2</sup> 见《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24），第四章，F 节。其中特别提到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并提到 1998 年在中国台湾省台北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协会关于解决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公约草案。

<sup>3</sup> 见“国际法协会在制定外层空间法方面的作用”，载于《项目 2001：外层空间商业利用的法律框架》，K. H. Böckstiegel 编著（柏林、波恩、科隆和慕尼黑，Carl Heymanns Verlag，2002 年）。

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报告中所载问题的进展情况，报告已提交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并随后在其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9. 为编写提交柏林会议的报告，空间法委员会邀请其三位著名的成员负责编写所涉主要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其中两位是遥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和瑞典的 Niklas Hedman(两人分别处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立场)，另一位是国家空间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荷兰的 Frans von der Dunk。

10. 根据初步结果并考虑到空间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该领域法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编写了拟提交 2004 年柏林会议的最后报告，报告由两个密切相关的部分组成：

(a) 遥感部分，这部分特别论及地球观测卫星及其主要商业方面，包括有关以下议题的讨论：确定《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是否仍切合实际；有无必要澄清某些概念和术语；为填补该原则的空白而鼓励达成双边和区域协议是否可取以及在国家和国际法院使用卫星数据，特别是将其当作边界争端中的证据所带来的问题。这一部分已委托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编写；

(b) 国家空间立法部分，这部分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以及对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私营实体“授权”和“监督”要求的范围和影响方面。Stephan Hobe 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补充议定书，2002 年新德里会议通过了该议定书。论述这些问题的部分已委托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 Hobe 先生编写。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1. 多年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题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特别是与 2000 年伦敦会议和 2002 年新德里会议密切相关。2002 年新德里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决议。<sup>4</sup>

## C. 在 2002 年新德里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与 2004 年在柏林举行的会议期间以及其后时期开展的工作

### 1. 遥感

12.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国际法协会的工作侧重于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根据关于遥感的报告和柏林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会议上的进一步讨论，就这一议题达成以下一般看法：

<sup>4</sup> 题为“空间法”的第 1/2002 号决议（见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协会，伦敦，2002 年））。



(a)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是在全球一级就这一议题规定了具体规则和准则的唯一国际文书。目前其中多数阐述的是习惯国际法，因此具有约束力；

(b) 鉴于遥感技术如今已成为一种典型的商业活动，并且由私营实体开展的空间活动与日俱增，似乎宜着手起草一项指导方针以填补上述原则中的某些空白并提供解释性准则以澄清某些一般原则问题；

(c) 原则一（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阐述的定义不符合当前的国际情况。该原则没有提及当今世界遥感的一些重要方面，包括地球观测卫星收集的数据的分发、传播和商业化以及随后的处理；

(d) 该原则没有述及其中所表达的某些术语的范围和影响，如“被感测国对数据的获取”、“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合理费用”、“协商”和“国家责任”；

(e) 在空间法委员会内以及整个学术界内，就是否需要一项有关遥感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f) 特别是在政府间一级的普遍看法认为，应当避免不成熟的解决办法，因为尤其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提出严重的索赔要求；

(g) 因此，政界似乎不赞同起草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h) 目前现实的行动方针是制定关于遥感的国内法律，同时由政府机关和私营机构对该原则中最有争议和/或不完全的方面进行修订；

(i) 在最初阶段，国内立法应论述有关数据的保护和分发以及颁发许可证的程序问题，以使遥感活动更具透明度；

(j) 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现有国家空间立法中通过有关遥感的实例，论述该原则尚未触及的问题的例子，并由双边和区域协议提供这方面的例子；

(k) 关于通过遥感获得的数据的保护问题，可取的做法似乎是国家法律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处理有关对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私营实体的授权和监督问题；

(l) 鉴于《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为数众多，其第六条因此可视为国际社会众多成员本国立法的一部分；

(m) 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在开展遥感活动，特别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n) 目前似宜在商业性空间活动及其各种应用的框架内开始考虑制定有关地球观测卫星收集的数据的价值及其在国际和国家诉讼中作为证据的价值的指

导方针和建议。在这方面，国际法协会对本世纪头几年开展的辩论——其势头正逐渐加强——做出重要贡献。<sup>5</sup>

13. 由于缺乏进一步制定该原则的政治意愿，空间法委员会同意在现阶段，着重鼓励就这一问题达成双边和区域协议。

## 2. 国家空间立法

14. 关于国家空间立法的柏林工作会议认识到“构件块”程序——科隆大学实施的项目 2001 和项目 2001+1 所采用的——对于进一步空间立法的重要性。报告指出各国有关私人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规定不多。考虑到《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中所述国际法律义务，关于制定国家空间立法，特别是关于私营机构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情况的规定，还考虑到由于全球化引起的私有化和商业化愈演愈烈，强烈需要国家空间方面的立法，对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似乎特别重要的是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还应遵循“构件块”模式。这种程序似乎是不可或缺的，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时应予以遵循。关于遥感活动，此种构件块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a) 各国继续授权和监督空间活动的义务；

(b) 各国登记空间物体的义务；

(c) 关于由负有责任的国家根据国际法，为某个非国家实体的行为或空间活动作出赔偿的适当条例；

(d) 对非国家行为主体的强制保险要求，作为其承担后果的一种必要手段。

## 3.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目前为拟于 2006 年在多伦多举行的会议开展的工作

15. 根据柏林会议的结果并考虑到有关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的结论以及两个议题与登记问题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已介入概述各国针对所有三个问题采取的做法的工作。为此，作为编写委员会拟提交 2006 年多伦多会议的报告的“预先阶段”，于 2004 年 12 月向各成员分发了调查表。将继续分析在国际和国家诉讼中，特别是有关边界争端中利用地球观测数据引发的问题。此外，委员会仍将根据《国际法协会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协会关于解决与空间活动有关争端的公约草案，长期审查空间碎片和解决争端问题。

<sup>5</sup>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地球观测数据法律部分工作组可能是首先论述这一问题的人员之一。该工作组由在阐释国家和国际法院收集的卫星数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和专家组成。一个专家组向该英国研究所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年度会议提交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在该会议上，Robin Cleverly 和 Chris Hackford 提出了各种有意思的问题，引起工作会议与会者的注意。目前一种普遍的看法是倾向于否认任何这类价值，因为留给专家解释的余地很大。最近由国际法院作出裁决的若干案例明确说明这问题是实质性问题而远远超出了程序性问题的范围。

**D.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巴西“传播与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讲习班**

16.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被邀请作为讲演者参加“传播与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讲习班。应邀参加该讲习班的还有委员会的一些知名专家，包括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Frans von der Dunk（荷兰）、Armel Kerrest（法国）和讲习班的主持人之一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讲习班的一次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负责介绍了有关空间法和遥感活动的讨论文件，Joanne Gabrinowicz（美国）和 Monserrat Filho 担任讲解员。讨论文件的主要目的是结合目前商业性空间活动的发展，检查我们过去和现在所开展的工作，从最现实的方面考虑，我们希望法律框架在哪些方面制约区域和国家的遥感活动。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 在其关于国际空间法目前和今后的发展的讨论文件中，全面概述了过去 50 年的空间立法情况，重点阐述了当今空间活动的商业应用；Vladimír Kopal 担任该文件的讲解员。Frans von der Dunk 受委托介绍国家空间法和政策当前与今后的发展问题。Armel Kerrest 论述了空间法和技术合作问题。